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 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包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英女士、张祥明先生、戴贞亮先生、魏海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彭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燕

刘 洪

陈祥强

2022年4月13日